

物品/服务买卖合同

出卖人：
出卖人合同编号：

买受人：
合同号：
版本号：
签订地点：
合同有效起始日期：

签订时间：
合同截止日期：

出卖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
业务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买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军
委托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
业务电话：6734874
电子邮箱：
传真电话：6734874
联系地址：鞍山
邮政编码：114000
开户行：工行鞍钢支行
银行账号:0704024009221032667
税务登记号：912100002426694799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格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	数量	单价（元/计 量单位）	总金额(元)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1/7月	2/8月	3/9月	4/10月	5/11月	6/12月
(详见附页)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不含税包干价（一票制） 税率:13%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六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计量、质量以买受人为准，计量验收扣除包装物重量，按买受人出据的有效计量单、质量检验证明书做为结算依据。由买受人按相应的化检验标准和质量标准（技术条件）中要求的元素及指标进行化验，不考虑化验误差。重量误差超过千分之三的视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用增值税发票一票序时结算(火车运输的带铁路运票复印件)，如税率发生调整，按国家现行税率执行。结算价格以汽车到货日期或火车发出日期的合同（协议）价格为准。货物到达验收合格后，挂账月起第二个月付承兑,如付款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签订变更协议，改变付款方式及期限等。原则上按月均衡交货，买受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生产需求调整采购价格、数量和交货期限，后期采购价格和数量如有调整以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约定，应当赔偿另一方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2、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3、如到达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买受人有权退货（或扣款）和单方终止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出卖人承担。4、所交付的产品须是本厂生产的产品，否则取消合格供方资格、终止合同。5、在合同签订前后或履行过程中，如出卖人存在贿赂收买买受人相关人员，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或实施商业欺诈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行为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买受人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取消出卖人的合作方资格并终止与其的任何业务往来，同时有权要求出卖人向买受人支付合同报酬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受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出卖人还应赔偿买受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协商、诉讼。当事人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1、出卖人发货时电告买受人车号、数量、成份和发货时间，同时每车（批）需出据生产单位产品质量证明书或化检验报告单（可随车携带、也可传真）。如经买受人检验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时，或如买卖双方铬含量差异>1.0%或其它成份超标时视为异议,出卖人有权提出异议,买受人保留原车(或卸车单独存放)。2、按合同金额的5%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XX万元。合同履约保证金协议条款：（1）如出卖人未按合同约定标准交货并给买受人生产造成影响及经济损失，则扣留出卖人相应的直至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买受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在合同有效期内，出卖人累计合同执行率完成90—110%即为履约，否则视为未履约（买受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未履约部分按比例扣留合同履约保证金。如出卖人未按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并给买受人生产造成影响及经济损失，按《民法典》相关条例处理。（2）因出卖人原因终止供货，买受人可全部扣留合同履约保证金。（3）到达的产品如发生质量弄虚作假恶意欺骗行为，除按第十条第3款处理外，同时买受人可全部扣留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合格供方资格。（4）在合同交货期内，出卖人履约完毕后，买受人在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返回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3、出卖人遵守我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环保方面的管理规定。4、如出卖人人员偷盗、损毁买受人财产，按《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盗窃案件处理实施细则（试行）》（鞍山钢政发〔2020〕15号）的规定对出卖人进行考核，并有权要求出卖人更换上述人员，赔偿买受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立即解除合同，取消出卖人合作、中标资格，终止与其发生任何业务往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6、本合同一式四份。